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沙环排污口审批〔2019〕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含铬废水处理 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含铬废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含铬废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二、该入河排污口为已建成运营排放口，位于沙坪坝区井口镇先锋街老山沟166号，地理位置为东经106°27′51.8″、北纬29°39′21.84″，类别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放口，入河方式为管道，

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

三、含铬废水处理站采用 SO_2 还原法对抽提的含铬废水进行处理，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本入河排污口排入嘉陵江右岸。排污口所在的二级水功能区为长江三峡水库嘉陵江干洞子景观、工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排污口年排放污水总量为 8.442 万吨，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悬浮物 2.532t/a，六价铬 0.0033 t/a ，总铬 0.055 t/a。

四、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水污染及生态破坏。

五、入河口应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并加强排放量和排放水质在线监测工作。

六、入河排污口建设方案、设置位置、排污性质、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较大变化时，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